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永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258,56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